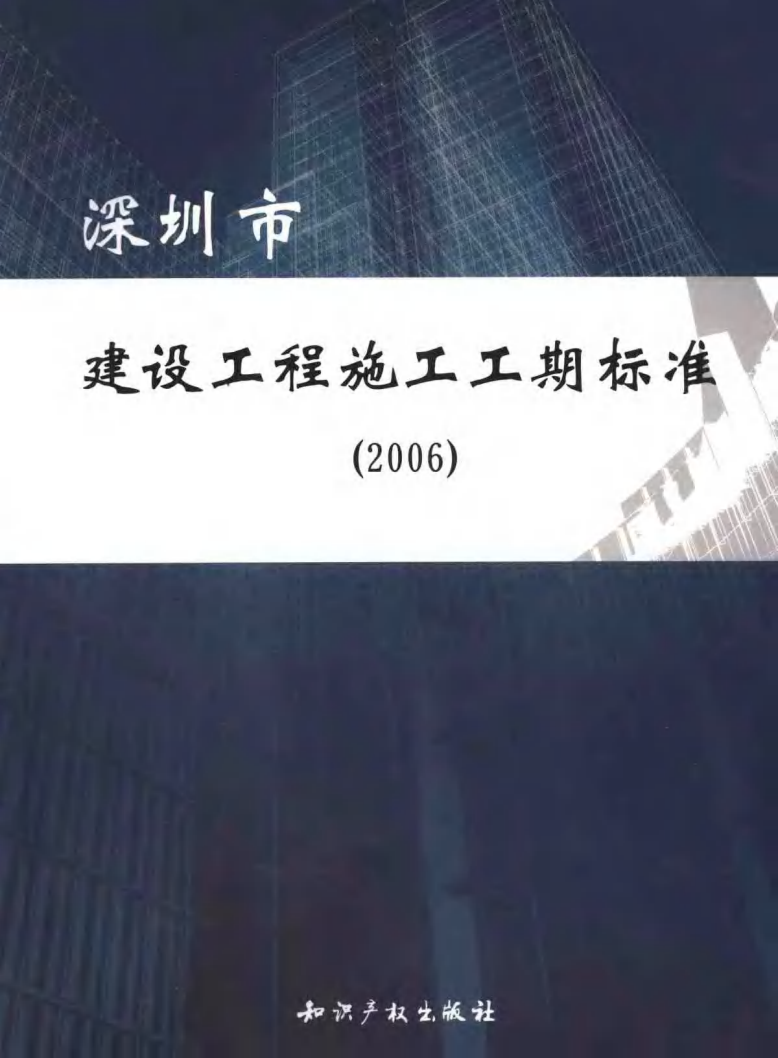




深圳市

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2006)

知识产权出版社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2006)

知识产权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八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198-596-6

I. 深... II. 深...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标准—深圳市 IV. TU7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103097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

主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责任编辑: 向良穗

装帧设计: 孟顺利 责任校对: 龚洪举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编: 100088

<http://www.cnipr.com>

电话: (010) 82000893

深圳市霖广源 (印刷) 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年8月第一版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14.5 字数: 225千字

印数: 1-4000册

ISBN: 7-80198-596-6/F · 227

定价: 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 0755-83874444

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的通知

深建字[2006]169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根据建设部《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工期定额》和《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是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确定合理工期，以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办理工期索赔的参考。

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的解释、补充和修订工作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的编印、发行工作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

深圳市建设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和《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工期定额》及有关地方标准,结合深圳地域特征,在充分征询建设、施工和中介咨询等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包括:总则;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市政安装工程等。

本标准由深圳市建设局归口管理,并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具体的技术内容。

为提高标准质量,请各单位在执行本标准的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邮编518031),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编审人员:

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参编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五处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保华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泰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集团东部沿海高速公路莲盐股项目管理部

深圳市湛联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毅恒达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 审:禹良全 林小利

技术负责:龚洪举 刘 健 李培英 张红标

主 编:曾华华 高年鹏 夏石泉 邓 芹 蒋 苹 林晓珊

参 编:贝 莉 唐云毅 赛绪志 钟 彤 沈 瑜 唐四联

王其岳 邬鹏华 韩西霞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3
说 明	3
A.1 民用建筑工程	4
说 明	4
A.1.1 一般建筑	6
A.1.1.1 ± 0.00 以下工程	6
1 无地下室工程	6
2 有地下室工程	7
A.1.1.2 ± 0.00 以上工程	9
1 住宅	9
2 办公、写字楼	15
3 教学楼	20
4 宾馆、酒店	24
5 医疗、门诊楼	29
6 图书馆	33
7 综合楼	37
A.1.2 特殊建筑	42
A.1.2.1 影剧院	42
A.1.2.2 体育馆	43
A.1.2.3 展览馆、博物馆	44
A.2 工业建筑工程	45
说 明	45
A.2.1 单层厂房	46
A.2.2 多层厂房	47
A.2.3 降压站	51
A.2.4 冷冻机房	52
A.2.5 冷库、冷藏间	53
A.2.6 空床机房	54
A.2.7 变电室	55
A.2.8 开闭所	56
A.2.9 锅炉房	57
A.3 其他建筑工程	58
说 明	58

A. 3.1 独立地下车库	59
A. 3.2 车库	60
A. 3.3 仓库	62
A. 3.4 独立地下工程	64
A. 3.5 服务用房	65
A. 3.6 停车场	66
A. 3.7 园林庭院	66
A. 3.8 构筑物	67
A. 3.8.1 烟囱	67
A. 3.8.2 水塔	68
A. 3.8.3 钢筋混凝土烟囱带水塔	69
A. 3.8.4 钢筋混凝土贮水池	70
A. 3.8.5 钢筋混凝土污水池	70
A. 3.8.6 滑模筒仓	71
第二部分 建筑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72
说明	72
A. 4 机械土方工程	73
说明	73
A. 5 桩基工程	76
说明	76
A. 5.1 锤击预制管桩	77
A. 5.2 静压预制管桩	78
A. 5.3 钻孔灌注桩	79
A. 5.4 冲孔灌注桩	82
A. 5.5 人工挖孔桩	84
A. 6 结构工程	85
说明	85
A. 6.1 ±0.00 以下地下室结构工程	86
A. 6.2 ±0.00 以上结构工程	88
A. 7 装修工程	93
说明	93
A. 7.1 内装修工程	95
A. 7.1.1 家庭装修	95
A. 7.1.2 写字楼装修	96
A. 7.1.3 酒店装修	98
A. 7.1.4 大空间装修	100

A.7.2 外装修工程·····	101
A.8 设备安装工程·····	103
说 明·····	103
A.8.1 电梯安装·····	104
A.8.2 起重机安装·····	106
A.8.3 锅炉安装·····	107
A.8.4 供热交换(热力点)设备安装·····	108
A.8.5 通风空调及设备安装·····	108
A.8.6 变电室安装·····	109
A.8.7 开闭所安装·····	109
A.8.8 降压站安装·····	110
A.8.9 发电机房安装·····	110
A.8.10 冷冻机房安装·····	111
A.8.11 冷库、冷藏间安装·····	111
A.8.12 空压站安装·····	112
A.8.13 自动电话交换机安装·····	112
A.8.14 金属容器安装·····	113
附表 1 锅炉安装附表·····	114
附表 2 设备安装系数附表·····	114
A.9 机械吊装工程·····	115
说 明·····	115
A.9.1 构件吊装工程·····	116
A.9.2 网架吊装工程·····	119
A.10 园林绿化工程·····	120
说 明·····	120
第三部分 市政路桥工程·····	122
说明·····	122
B.1 道路工程·····	124
B.1.1 城市道路工程·····	124
B.1.2 停车场(地坪)工程·····	141
B.2 桥梁工程·····	143
B.2.1 钢筋混凝土梁式高架桥工程·····	143
B.2.2 人行天桥工程·····	148
B.2.3 车行下立交工程·····	155
B.2.4 人行地道工程·····	158
B.3 排水工程·····	160
B.3.1 挖槽安管工程·····	160

B. 3. 2	顶管工程	167
B. 3. 3	方沟工程	170
B. 4	泵站工程	174
	说明	174
B. 4. 1	明挖现浇泵站	175
B. 4. 2	圆型沉井泵站	177
B. 4. 3	矩形沉井泵站	179
B. 4. 4	泵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81
第四部分 市政安装工程		182
	说明	182
B. 5	给水管道工程	187
	说明	187
B. 5. 1	铸铁管管道工程	189
B. 5. 2	钢管管道工程	192
B. 5. 3	预应力钢筋砼管管道工程	196
B. 5. 4	塑料管管道工程	199
B. 6	燃气管道工程	201
	说明	201
B. 6. 1	钢管管道工程	204
B. 6. 2	铸铁管管道工程	207
B. 6. 3	塑料管管道工程	209
B. 7	电缆隧道及电缆沟工程	211
	说明	211
B. 7. 1	现浇钢筋混凝土电缆隧道工程	212
B. 7. 2	砖砌电缆沟工程	213
B. 8	电信、电力管道工程	214
	说明	214
B. 8. 1	塑料排管工程	216
B. 8. 2	钢管排管工程	218
B. 9	路灯、交通设施工程	220
	说明	220
B. 9. 1	路灯工程	223
B. 9. 2	交通设施工程	225

总 则

1.1 为满足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需要,合理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根据《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和《全国市政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编制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辖区范围内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施工工期的计算。本标准中的工期,是指完成各章、节规定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之日为止的全过程所需的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包含施工准备、竣工文件的编制和实施验收的时间。

1.3 本标准是编制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确定合理工期,以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办理工期索赔的参考。

1.4 本标准包括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工程:

1.4.1 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和建筑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包括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其他建筑工程;建筑安装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包括机械土方、桩基、结构、装修、设备安装、机械吊装、园林绿化工程。

1.4.2 市政工程包括市政路桥工程和市政安装工程。市政路桥工程包括市政道路、桥梁、排水、泵站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管道、燃气管道、电力隧道及电缆沟、电信电力管道、路灯、交通设施工程。

1.5 本标准是依据国家现行产品标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安全操作规程,按照正常施工条件、合理劳动组织及平均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采用实际调查数据与理论分析计算相结合的方法,应用系统工程原理编制而成,反映了本行业的社会平均施工工期。由于各项目实际施工条件和各施工企业装备及管理水平的差异,允许各项目有 15% 以内的工期水平调整幅度。

1.6 本标准未考虑可能引起工期变化的以下因素:

1.6.1 不可抗力。

1.6.2 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发包方原因。

1.6.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溶洞、暗河、淤泥、石方等需要进行

特殊处理时。

1.7 建设工程工期以正常气候条件下施工作业为准编制,对于在受气候影响比较大的季节,如高温、台风(大风)、暴雨等,根据深圳地区气候特征及气象统计资料,予以如下工期补偿:根据标准工期与开工日期确定所覆盖的不同月份,按不同月份的工期补偿规定(见表 3-0-1),计算该工程的季节补偿工期。内装修、设备安装等室内单独作业工程除外。(注:工期所占某月份的天数大于 15 天者,即视为工期覆盖该月份)

(表 3-0-1)

季节补偿工期标准

月 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补偿工期(天)	1	2	2	2	1	1	1	1

1.8 依本标准计算的工期天数,中间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最终结果采用“进一法”取整计算。

1.9 本标准中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说 明

1.0.1 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是指建筑项目施工全过程或全部专业工作由一个承包人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的工程。其工期是从基础破土动工算起，完成各章、节规定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不含桩基工程，其工期应单独计算)，达到国家验收标准之日为止的全过程所需的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不包含施工准备、竣工文件的编制和实施验收的时间。

1.0.2 本部分包括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1.0.3 建筑面积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计算。建筑层数以建筑自然层数计算，设备管道层计算层数，出屋面的楼(电)梯间、水箱间不计算层数。建筑层数超出“工期标准”层数时，计算每层平均面积，以“工期标准”中每层平均面积相同项目工期，按外插法计算。

1.0.4 一个承包人同时承包一个建设项目中多个独立的单项工程时，首先分别计算各单项工程工期 T_1 、 T_2 、 T_3 ……按工期长短由大至小取前 3 个： $T_1 > T_2 > T_3$ ，按以下公式计算总工期：

$$T = T_1 + T_2 \times 0.3 + T_3 \times 0.2$$

3 个以上部分不另增加工期。

1.0.5 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已包括室外占地面积 5000m² 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停车场、管线、园林绿化、围墙等室外工程，超过 5000m² 以外的另行增加工期。

A.1 民用建筑工程

说 明

a1.1 本章包括一般建筑和特殊建筑两部分，一般建筑包括 ± 0.00 以下工程、 ± 0.00 以上工程；特殊建筑包括影剧院、体育馆和展览馆工程。

a1.2 一般建筑 ± 0.00 以下工程按土质分类，划分无地下室和有地下室两部分。无地下室按基础类型及首层建筑面积划分，有地下室按地下室层数及地下室建筑面积划分。其工期包括 ± 0.00 以下土方、基础、结构、安装等全部工程（不包含桩基工程）内容。

a1.3 一般建筑 ± 0.00 以上工程按工程用途、层数及建筑面积划分，其工期包括结构、装修、设备安装及部分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 ± 0.00 以上工程以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包括现浇框架结构、现浇框架剪力墙结构、现浇筒中筒结构）为准编制，砖混结构工期按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工期乘0.84。

a1.4 住宅楼适用于宿舍、商住楼等居住、生活类建筑；综合楼适用于购物中心、贸易中心、商场及商业办公混合用建筑。

a1.5 高级住宅、别墅工程的工期按相应住宅总工期乘以1.2系数计算。高级住宅、别墅是指装修作法为：

- 1 内墙面贴墙纸、软包、高级涂料、木墙裙；
- 2 木地板、块料面层、铺地毯；
- 3 高级装修抹灰、吊顶；
- 4 硬木门窗、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
- 5 厨房、卫生间墙面贴面砖、地面块料面层。

a1.6 特殊建筑的影剧院、体育馆和展览馆工程按檐高、建筑面积划分，其工期不分 ± 0.00 以上、以下，包括基础、结构、装修、一般水电安装及部分室外工程等全部内容。

a1.7 有关规定：

- 1 民用建筑工程一般建筑工期为： ± 0.00 以下工期与 ± 0.00 以上工期之和。
- 2 ± 0.00 以下工期：无地下室按首层建筑而积计算，有地下室按地下室建筑

面积总和计算。 ± 0.00 以下有地下室工程,是包含了上石方(基坑、基槽上石方)、结构、装修、安装工程内容在内的工期,仅适用于做为整体民用建筑总承包工程(包含 ± 0.00 以上及以下)地下部分工期的计算,单独承包地下结构工程的按第三章其他建筑工程中独立地下结构相应标准计算。

3 ± 0.00 以上工期:按 ± 0.00 以上部分建筑面积总和计算。

4 总承包工程 ± 0.00 以下由 2 种或 2 种以上类型组成时,按不同类型部分的面积查出相应工期,相加计算。

5 总承包工程 ± 0.00 以上结构相同,使用功能不同。无变形缝时,按使用功能占建筑面积比重大的计算工期;有变形缝时,先按不同使用功能的面积查出相应工期,再以其中一个最大工期为基数,另加其他部分工期的 20% 计算。

6 总承包工程 ± 0.00 以上由 2 种结构组成,无变形缝时,先按全部面积查出不同结构的相应工期,再按不同结构各自的建筑面积加权平均计算;有变形缝时,先按不同结构各自的面积查出相应工期,再以其中一个最大工期为基数,另加其他部分工期的 20% 计算。

7 总承包工程 ± 0.00 以上层数不同,有变形缝时,先按不同层数各自面积查出相应工期,再以其中一个最大工期为基数,另加其他部分工期的 20% 计算。

8 总承包工程 ± 0.00 以上分成若干个独立部分时,先按各自面积和层数计算相应部分工期,按工期长短由大至小取前 3 个,以其中一个最大工期为基数,另加其他部分工期之和的 20% 计算总工期,3 个以上独立部分不另增加工期。 ± 0.00 以上有整体部分相连的,将其并入最大部分工期计算。

A.1.1 一般建筑

A.1.1.1 ±0.00以下工程

1 无地下室工程

编号	基础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 (天)	
			I、II类土	III、IV类土
A1-1	带形基础	500以内	30	34
A1-2		1000以内	34	38
A1-3		1500以内	37	41
A1-4		2000以内	41	45
A1-5		3000以内	47	53
A1-6		3000以外	58	64
A1-7	满堂红基础	500以内	38	42
A1-8		1000以内	41	45
A1-9		1500以内	45	49
A1-10		2000以内	48	52
A1-11		3000以内	55	60
A1-12		4000以内	62	67
A1-13		5000以内	68	74
A1-14		5000以外	83	90
A1-15	框架基础 (独立柱基)	500以内	24	28
A1-16		1000以内	26	30
A1-17		1500以内	29	33
A1-18		2000以内	31	35
A1-19		3000以内	35	40
A1-20		4000以内	40	45
A1-21		5000以内	44	51
A1-22		5000以外	59	67

A. 1. 1. 1 ±0.00以下工程

2 有地下室工程

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 (天)	
			I、II类土	III、IV类土
A1-23	1	500以内	68	73
A1-24		1000以内	72	77
A1-25		1500以内	77	81
A1-26		2000以内	81	85
A1-27		3000以内	89	94
A1-28		5000以内	105	111
A1-29		8000以内	129	136
A1-30		10000以内	145	153
A1-31		10000以外	166	174
A1-32	2	1000以内	104	108
A1-33		2000以内	109	113
A1-34		3000以内	116	120
A1-35		4000以内	122	126
A1-36		6000以内	135	139
A1-37		10000以内	161	165
A1-38		15000以内	193	197
A1-39		20000以内	225	229
A1-40		20000以外	248	252

2 有地下室工程

编号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工期 (天)	
			I、II类土	III、IV类土
A1-41	3	3000以内	146	152
A1-42		5000以内	153	160
A1-43		6000以内	157	164
A1-44		10000以内	172	178
A1-45		15000以内	188	196
A1-46		20000以内	204	213
A1-47		25000以内	219	230
A1-48		30000以内	235	246
A1-49		30000以外	252	263
A1-50	4	4000以内	209	219
A1-51		6000以内	218	228
A1-52		8000以内	226	236
A1-53		12000以内	234	244
A1-54		15000以内	239	249
A1-55		20000以内	249	259
A1-56		25000以内	259	270
A1-57		30000以内	269	280
A1-58		30000以外	281	299